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11日

1989年

第17号

(总号:598)

目 录

- 李鹏总理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643)
-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648)
-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649)
- 国务院关于撤销梁湘同志海南省省长职务的决定(651)
- 李鹏总理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局长郑幼枚、常务副
局长王刚等同志的信(651)
- 国务院致浙江、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慰问电(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在全国实施居民身份证使用和查验制度的通告	(653)
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	(655)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658)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号)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664)
国务院同意辽宁省锦西市升为地级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给辽宁省人 民政府的批复	(670)
国务院同意山东省日照市升为地级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671)

李鹏总理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989年9月28日)

同志们!

在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40周年之际,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今天隆重开幕了。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出席这次会议的全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同志们为国家的繁荣富强作出的优异成绩,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紧紧把握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激发了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鼓舞着全国人民为建设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在全国各地、各部门和各条战线上,涌现了成千上万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你们是他们当中杰出的代表,是真正的社会精英。

在你们当中,有在生产第一线长年奋战的先进工人;有勤勤恳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农民骨干;有教书育人、为祖国培养人才的优秀教师;有救死扶伤、妙手回春的白衣天使;有奋力拼搏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卓越贡献的科学家、工程师;有立志改革、善于管理的企业领导者;有铁面无私、坚决捍卫法律尊严和国家利益的执法工作者;有春风化雨、深得人心的思想政治工作者;有为国争光的体育工作者;有为全民族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成绩的文化艺术工作者;有为保卫人民幸福、祖国安宁而英勇奋战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和公安干警,还有在其他战线上作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

你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奋工作,忘我劳动,为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的成绩。你们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结合起来,解放思想,勇于开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创造了成功的经验。你们怀着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遵纪守法,以身作则,坚决捍卫和维护国家法律法令的尊严,模范地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你们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公而忘私,清正廉

洁，任劳任怨，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反对和抵制了种种腐败现象和歪风邪气。你们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在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关键时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挺身而出，为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果，为保卫人民共和国的安全，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你们身上，凝聚了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也正是你们带头推动了这十年来的改革开放，取得了丰硕成果。你们不愧为民族的英杰，人民的脊梁，社会的中坚，人民共和国的支柱。在你们身上，我们看到了祖国的希望，看到了中华民族的方向和未来。

毛泽东同志早在建国初期就曾经指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全中华民族的模范人物，是推动各方面人民事业胜利前进的骨干，是人民政府的可靠支柱和人民政府联系广大群众的桥梁”。毛泽东同志精辟地概括了你们在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40年代的张思德，50年代的孟泰，60年代的雷锋、王进喜、焦裕禄等先进人物，曾经教育和激励了多少人为了革命、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而无私奉献，榜样的力量曾经产生过何等强大的精神作用，至今大家仍记忆犹新。遗憾的是，多年来我们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地位和作用讲得少了，对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讲得少了。这一点，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严重失误，也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所带来的轻视人民群众创造性劳动的一个恶果。

我国各条战线上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积极因素，不仅体现在你们以自己的卓越成就为现代化建设作出了贡献，更重要的是你们能够在群众中起带头作用，起示范作用，起桥梁作用，能够影响和带动广大群众一起前进。这种积极因素当前尤其应当受到党和政府的极大重视，受到全社会的尊敬。全国各民族人民，广大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都应该很好地向你们学习。如果全国广大干部和群众都能够达到你们的精神状态，像你们那样勇于开拓，努力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创造性，都能够像你们那样勤奋学习、忘我工作，我们还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还有什么困难能够阻挡得了我们祖国前进的步伐呢！

今天，党中央、国务院在北京隆重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就是要充分肯定你们的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就是要坚决支持你们在各条战线上的创造性劳动和无私奉献，就是要动员和号召全国人民向你们学习。通过这次表彰大会，我们

要认真地介绍你们的先进事迹，弘扬你们的革命精神，总结你们的先进经验，在全国掀起一个“学先进、比先进、超先进”的热潮，培养出千千万万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忘我劳动、无私奉献的优秀分子。

同志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从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提出了经济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再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这个战略部署，是符合我国实际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这个战略部署，不会因为前不久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而改变。现在，第一步目标已经基本实现，我们正在为实现第二步目标而努力奋斗。实现了第二步目标，我国现代化建设将取得巨大的进展，国家经济实力会有更大的增强。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大国，能够在今后十多年的时间内让11亿人民过上丰衣足食、安居乐业的生活，这是一项既宏伟又极为艰巨的事业。

必须清醒地看到，实现第二步奋斗目标，我们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还很多。多年积累下来的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尚未得到缓解，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科技教育事业比较落后，人口增长过快和资源相对紧张，这些都严重制约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带来的影响，国家机关和社会上的腐败现象，还有待于进一步克服。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国外敌对势力仇视社会主义，在中国搞“和平演变”的企图不会就此罢休，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将是一场长期的斗争。

形势是严峻的，任务是艰巨的。为了实现我们宏伟的奋斗目标，历史决定了我们这一代人和今后几代人，首先是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必须做出长期艰苦奋斗的打算，树立坚韧不拔的克服一切困难的勇气和决心。

形势严峻和任务艰巨并不等于没有希望，我们对实现第二步奋斗目标充满信心。经过建国以来40年的努力，我国国民经济体系门类齐全，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科学技术达到了相当水平。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改革开放将使社会主义焕发出更加旺盛的生命力。世界新技术革命对我们是严峻的挑战，同时也为我们带来

了新的历史机会，提供了获得成功的有利条件。我们坚信，只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全民奋起，励精图治，就一定能够顺利实现第二步奋斗目标，进入世界比较先进的行列。

同志们！

你们在过去的工作中已经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受到了人民的尊敬，受到了党和政府的表彰。但是，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希望你们不要满足已经取得的成绩，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作出更大的贡献。

希望你们做集中精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先锋。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希望你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革新创造，努力学习科学、文化、技术，刻苦钻研业务，大力开展技术革新，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做各自工作岗位上的业务骨干，带动更多的同志为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希望你们做把四个坚持和改革开放结合起来的模范。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两个基本点互相依存，紧密联系，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之中。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就会离开社会主义轨道；不实行改革开放，就不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不能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就无法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大家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加强对基本国情的认识，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要不断研究改革开放与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总结经验，勇于实践，积极而又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要积累对外开放的本领，富有成效地开拓对外市场，认真吸取国际上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希望你们做带头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的榜样。为了进一步稳定和发展经济，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我们将用三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进行治理整顿。明年以后我国将逐渐进入偿还内外债的高峰，这会给当前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进一步带来不利的影响。大家要提高对治理整顿必要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帮助他们树立克服困难的信心和勇气。要在各条战线上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发展生产，增加供给。希望你们像孟泰、雷锋同志那样，勤俭建国，勤俭办

企业，勤俭办一切事业，带动全国人民过几年紧日子。

希望你们帮助党和政府惩治腐败。近几年来，党和政府中某些腐败现象日趋严重，这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严重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前不久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之所以有那么多人被卷入，广大群众对这方面问题的强烈不满，而极少数动乱、暴乱的制造者们利用了这种不满情绪，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正是基于对这种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心采取严厉措施，一抓到底，决不手软，务必在廉政建设上抓出成效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号召你们，踊跃检举揭发党政机关中的腐败现象和腐败分子，监督和帮助党和政府消除腐败现象，特别是执法、监督和纪检部门的先进生产者，更是责无旁贷。同时，也希望你们更加自觉地抵制各种歪风邪气，拒腐蚀，永不沾，在惩治腐败的斗争中经受锻炼和考验。

希望你们做维护和促进安定团结的卫士。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际敌对势力妄图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和平演变”的亡我之心不死，国内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有时表现得还很激烈。治理整顿和改革的深入会给人民带来好处，也会产生一些新的矛盾和暂时困难。维护安定团结尤为重要。希望你们坚决抵制国际敌对势力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对我国的侵入和渗透，勇于捍卫党和国家的利益，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希望你们发挥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广大群众的桥梁作用，及时反映人民的真实呼声，帮助党和政府改进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希望你们特别是公安、司法、人民警察、安全和治安保卫部门的同志，坚决打击一切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不受侵害，使人民有一个安定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希望你们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标兵。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你们努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进一步抵制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振奋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巨大热情和创造精神。希望你们特别是教育战线、思想战线上的同志们，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希望文艺、宣传战线上的同志，要创作出更多更好为人民喜闻乐见的作品，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牢固占领舆论阵地，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为建设高度繁荣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我们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人民的光荣，也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各级政府

和各地区、各部门，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十分关心和爱护他们的成长。对于任何孤立、打击报复、冷嘲热讽先进分子的不良现象，要及时批评和坚决制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人不是神，也会有缺点错误，各级领导要耐心帮助他们总结经验，更好地前进。要认真听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意见，充分发挥他们的桥梁作用和骨干作用。要十分关心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生活和他们的健康，逐步为他们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学习条件和工作条件。

同志们！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大事业，必须动员和依靠全国各族人民为之努力奋斗，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也一定能够团结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之努力奋斗。团结人民，依靠人民，这是我们战胜各种困难，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力量源泉。过去，我们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了40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取得了十年来改革开放的丰硕成果。今天，我们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需要团结人民，依靠人民。只要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起来，调动各方面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进行长期的艰苦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够克服艰难险阻，完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历史任务。

祝大会圆满成功！

祝同志们身体健康，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1989年9月28日）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艰苦奋斗，辛勤劳动，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贡献

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使我们国家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

为了进一步动员全国人民振奋精神，同心同德，更好地贯彻执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努力实现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人物在四化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带头作用和桥梁作用，表彰他们在改革和建设中的突出贡献，国务院决定授予屠学信等 1987 名同志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授予彭时雄等 803 名同志全国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

国务院希望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的同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保持和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和拼搏进取精神，再接再厉，奋勇前进，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号召全国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级干部向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学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坚持党的十三大所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振兴中华，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 掺杂使假的通知

(1989 年 9 月 3 日)

国发〔1989〕61 号

最近一个时期，一些从事生产、收购、储运、国内经销、外贸出口的单位和个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明目张胆地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牟取暴利。有的竟把掺杂使假当成一种“发财致富”的专门职业，甚至开办掺假制假的企业。目前，掺假商品之多，手段之恶劣，已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掺假商品不仅严重危害工农业生产，使国民经济受到极大损失，而且

破坏了国家和企业的信誉，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有的甚至危及人身安全，已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对这种掺杂使假的投机倒把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严厉打击。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商检、公安、外贸、物资、商业和生产主管部门，分赴生产、收购、储运、国内经销、工业用户和外贸出口等单位和场所，对商品掺杂使假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有掺杂使假商品的单位和个人，要责令其立即停业，接受审查。

二、对查证属实的掺杂使假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分工，依照《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国办发〔1989〕3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从重给予处罚。对情节严重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掺杂使假商品已销出的，要没收全部销货款，并从重处以罚款，销货款已挪作他用的，可没收其财产抵缴罚没款；未销出的掺杂使假商品，要予以没收，并从重处以罚款。对掺杂使假单位和个人在银行的存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按照规定程序查询、冻结；对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可强行划拨。

报验出口的掺杂使假商品，由国家商检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三、对掺杂使假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支持、包庇、纵容掺杂使假行为的领导人与责任者，要给予行政处分；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办。

四、对用户举报的掺杂使假案件，各级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和商检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迅速查处。对举报属实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采用种种手段打击报复举报者的，要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从重惩处。

五、所有生产、收购、储运、国内经销、外贸出口单位，都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把关，严防在商品中掺杂使假。对收购、销售掺杂使假商品的，可视同掺杂使假行为处理。

煤矿的煤矸石只允许售给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综合利用部门和企业，不得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

六、对掺杂使假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支持、包庇、纵容者，凡在本通知发出后主动坦白交待的，从宽处理，仍进行掺杂使假的，从重处罚。

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行为，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要抓住重点，尽快突破，迅速制止在商品中掺杂使假，严厉打击这类投机倒把活动，并将查处情况于十二月底以前报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撤销梁湘同志 海南省省长职务的决定

国发〔1989〕63号

鉴于梁湘同志以权谋私错误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国务院决定撤销梁湘的海南省省长职务，并对其问题继续进行审查。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9月9日

李鹏总理给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局长郑幼枚、 常务副局长王刚等同志的信

中办国办信访局郑幼枚、王刚等同志：

最近，四川省南部县肖卫国同志给我来信，反映我们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不够得力，人口增长仍然超过预期的设想。他的意见是正确的。人口过快增长能否得到有效控制，是关系到经济能否发展，人民生活能否改善，民族素质能否提高，国家能否兴旺发达的根本

大计。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已把肖卫国同志的信转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请他们认真研究，特别要督促各地政府，认真执行今年全国计划生育会议提出的各项措施，定期公布各地人口自然增长率指标完成情况，以便得到全国人民和舆论的监督。我还收到淮南市肖民同志的来信，反映有些地区治安情况不好，歹徒行凶、抢劫，得不到有力地打击，老百姓提心吊胆。我已责成公安部研究处理。他还就中央和地方的廉政建设，组织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等问题，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

近来，各地群众纷纷给党中央和国务院负责同志来信，反映各种意见。有的提出希望和建议；有的是提出申诉和要求解决具体问题；有的是举报案件的，也有不少是提出批评和监督意见的。有许多信件是写给江泽民同志和我本人的，对此江泽民同志和我都感到十分高兴。人民来信，是人民对党和政府信任的表现，是他们向领导机关反映意见的重要渠道。高度重视和认真处理人民来信，是领导机关应尽的责任，是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环节。

对这些来信，我们不能全部一一过目，只能有选择地看一部分。但是，作为党中央和国务院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专门机构，要求你们认真查阅，秉公处理每一封信件，以不辜负人民的希望。

李 鹏

1989年9月10日

国务院致浙江、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慰问电

浙江、江苏省人民政府：

今年第23号台风，使你们两省的部分地区、特别是浙江省的台州地区，遭受了严重灾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了很大的损失。国务院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灾区

广大干部群众和奋战在抗灾第一线的各级干部、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公安干警、武警官兵和医护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希望你们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努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安排好人民群众的生活,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把台风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夺取抗灾斗争的胜利。

国 务 院

1989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关于在全国实施居民身份证 使用和查验制度的通告

(1989年9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实施以来,全国大多数地区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已基本完成,在全国实施居民身份证的使用和查验制度的条件目前已经具备。为证明公民身份,便利公民进行政治、经济和其他社会活动,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秩序,经国务院批准,决定自1989年9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居民身份证的使用和查验制度。特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民外出活动应当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以备使用或者接受查验。

二、居民身份证适用于公民办理下列需要证明身份的权益事项:

(一)选民登记;

(二)户口登记;

(三)兵役登记;

(四)婚姻登记;

- (五)入学、就业；
- (六)办理公证事务；
- (七)前往边境管理区；
- (八)办理申请出境手续；
- (九)参与诉讼活动；
- (十)办理机动车、船驾驶证和行驶证,非机动车执照；
- (十一)办理个体营业执照；
- (十二)办理个人信贷事务；
- (十三)参加社会保险,领取社会救济；
- (十四)办理搭乘民航飞机手续；
- (十五)投宿旅店办理登记手续；
- (十六)提取汇款、邮件；
- (十七)寄卖物品；
- (十八)办理其他事务。

三、国家各级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有关部门,在办理涉及公民权益事务需要证明居民身份证时,应当核查居民身份证的持证人的相片和登记内容,并登记证件的编号。

任何承办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者抵押公民的居民身份证。

四、公安机关在执行任务时,有权查验公民的居民身份证,被查验的公民不得拒绝。

执行任务的公安干警在查验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时,应当首先出示本人的工作证件。

五、对于违反居民身份证管理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或者窃取居民身份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9月15日公安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居民身份证制度,加强人口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十六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应当申领居民身份证而尚未领到证件的,居民身份证丢失、损毁尚未补领到证件的,可以根据需要申领临时身份证。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十六周岁以上常住户口待定的中国公民,应当申领临时身份证。

第三条 临时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临时身份证式样由公安部制定。证件为聚酯薄膜密封的单页卡片式。证件正面印有证件名称和蓝色的长城、群山及网纹图案;证件背面印有登记项目、签发日期、有效期限、编号、签发机关印章及黄色网纹图案,并贴有持证人标准相片。

第五条 临时身份证登记项目包括持证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住址。

临时身份证的登记项目、内容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印刷、填写。

第六条 临时身份证有效期限分为一年和二年两种。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公民,发给有效期为一年的临时身份证;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公民,发给有效期为二年的临时身份证。

临时身份证的有效期限自证件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临时身份证编号,在本县(市)、区一级行政区划范围内,按顺序排列,不得重复、遗漏,并按户口登记机关顺序划分分配范围。

第八条 临时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印制、颁发和管理。

临时身份证的签发机关是县公安局,不设区的市公安局和设区的市的公安分局。签发临时身份证的具体手续,由户口登记机关办理。

第九条 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公民,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领

临时身份证,并按照规定履行申领手续。

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公民,必须持原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者出生、公证等能确认本人身份的其他有效证明,向常住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领临时身份证,并按照规定履行申领手续。

第十条 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公民申领临时身份证,应当在其申领居民身份证时填写的《常住人口登记表》中加以注明,并交本人近期标准相片一张。

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公民申领临时身份证,应当填写《临时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本人近期标准相片二张。

第十一条 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公民,迁出本户口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持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载有身份登记内容的证明,向新的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换领新证,重新填写《临时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在本户口登记机关辖区内变动的,可以不换领新证,但应当在《临时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中做变动情况记载。

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公民,在证件有效期满前的一个月以内,应当申报换领临时身份证,并在《临时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中记载或者重新填写《临时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第十二条 临时身份证登记内容有变更、更正(不含变更出生日期),或者丢失以及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报换领或者申报补领临时身份证,并在《临时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中记载或者重新填写《临时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第十三条 公民申报换领临时身份证时,应当交回旧证。

换领或者补领临时身份证的,应当重新编号,原编号作废。

第十四条 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公民在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同时,应当交回临时身份证。

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公民获准办理登记常住户口的,在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同时,应当交回临时身份证。

第十五条 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公民,已经领取临时身份证的,因死亡、失踪等原因,应当由亲属向其常住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注销临时身份证的手续。

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公民,领取临时身份证后因犯罪被拘留或者被逮捕的,其临时身份证由执行拘留、逮捕的公安机关收缴,移交本人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并办理注销

手续。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办理注销临时身份证手续时,收缴临时身份证。释放或者解除劳动教养后,重新申领临时身份证。

第十六条 公民申领或者申报换领临时身份证,应当交纳证件工本费。申报补领临时身份证的,应当交纳相当于证件工本费二倍的费用。

第十七条 《临时身份证申领登记表》表式和表中公民应当申报的项目,可以参照《常住人口登记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制定。

《临时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经证件签发机关核定后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临时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由户口登记机关造册保存。

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公民,遇有迁出本户口登记机关辖区,或者死亡、失踪,或者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和被劳动教养以及被羁押等情况时,其《临时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由户口登记机关另行造册保存。

第十九条 户口登记机关在办理适用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公民迁往其他户口登记机关的证明时,必须在《临时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中注明该人迁往的常住地名称。

第二十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对交回和收缴的临时身份证进行登记后销毁。

第二十一条 持临时身份证的公民在办理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权益事务时,应当出示临时身份证,接受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核查。有关单位不得扣留公民的临时身份证或者作为抵押。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执行任务时,有权查验公民的临时身份证,被查验的公民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临时身份证,或者窃取临时身份证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规定时,徇私舞弊、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的,应当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1989年10月15日起施行。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 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89年9月8日监察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

国家行政机关的退(离)休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工勤人员以及受行政机关委托、聘任从事公务的人员适用《暂行规定》。

第三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包括:

- 1、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限;
- 2、利用本人现任或者曾任职务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第四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在适用时,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1、适用降级处分,对职务工资为现任最低工资标准的,可给予其他种类处分;
- 2、适用降职处分,对无职可降的,可以给予降级处分;
- 3、适用撤职处分,对无职可撤的,可以给予降级处分;
- 4、受国家行政机关委托、聘任的人员无法适用行政处分时,可以给予免职、解聘的处理。

第五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因贪污、挪用公款、贿赂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及被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依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 1、被判处有期徒刑的,除缓刑的外,一律予以开除;
- 2、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其职务自然撤销;对在缓刑期间表现不好的,予以开除;
- 3、被判处拘役的,其职务自然撤销;拘役(含拘役缓刑)期满后,除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收回的外,予以开除;

4、被单独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以及被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第六条 《暂行规定》所称“其他情节”包括：

1、《暂行规定》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从重、从轻、减轻和免于处分的情节。

2、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等情节；

第七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一项，对共同贪污的主要责任者按照贪污的总数额给予行政处分；对次要责任者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实施贪污中所起的作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暂行规定》第四条所称“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是指两次以上（含两次）的贪污行为，既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也没有受过政纪处分或者其它纪律处分的。

第九条 《暂行规定》第五条所称“礼物”包括物品、礼金、礼券和其他以低价付款的物品。

第十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六条，对挪用公款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下列数额及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1、数额在五千元以上，超过三个月，但在被发现前已全部归还本息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2、数额在三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3、数额不满三千元，超过三个月未还或者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记过至降级处分；

4、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未超过三个月的，给予记大过以下处分；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挪用公物归个人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被发现后不退还的，依照《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挪用公物归个人使用的，参照挪用公款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九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或者介绍贿赂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下列数额及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情节”给予

行政处分：

- 1、因行贿或者介绍贿赂致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 2、数额在一千元以上的，给予降级至撤职处分；
- 3、数额在五百元以上，不满一千元的，给予记大过至降级处分；
- 4、数额不满五百元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十二条 《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所称“较大损失”是指有下列危害结果之一的：

-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 2、造成不良政治影响，有损国家的信誉、形象和威望的。

第十三条 《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所称“从重处分”是指在规定的处分幅度内适用较重或者最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所称“从轻”、“减轻”、“免于处分”分别是指：

- 1、“从轻”处分是指在规定的处分幅度内适用较轻或者最轻的处分；
- 2、“减轻”处分是指在规定的处分幅度以下给予处分；
- 3、“免于处分”是指具有违纪事实，但同时又有《暂行规定》规定的免于处分情节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所称“屡犯不改的”，是指曾因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受过政纪、法纪处理或者其它纪律处分又犯的。

第十六条 《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所称“数额较小、情节明显轻微的”是指：

- 1、数额在 100 元以下的；
- 2、手段一般，未对社会造成较大危害或者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所称“主动交待”，是指贪污、挪用公款、贿赂事实被发现以前或者发现以后尚未立案审查，自动向行政监察机关、本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如实交代的。

第十八条 《暂行规定》所称“违法所得”或者“其他违法所得”，是指利用贪污、挪用、贿赂的赃款赃物从事营利活动、非法活动所获得的财物、孳息。

第十九条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给予行政处分的数额起点，是指本

人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又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差额部分在 2000 元以上的。

第二十条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所称“数额不大”，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额折合人民币不满 5000 元的。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察机关直接查处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案件，对其赃款赃物及其他违法所得，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追缴、没收。追缴、没收的凭证，由各级监察机关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发。

第二十二条 《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称“依法不应退回原单位的”，是指依照财政部《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应退回原单位的。

第二十三条 《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称“包庇贪污、贿赂行为”包括：

- 1、隐瞒、掩饰他人贪污、贿赂事实；
- 2、出具假证或者毁灭证据的；
- 3、窝藏、转移赃款、赃物的；
- 4、擅自减轻或者免除有贪污、贿赂行为人员的处分；
- 5、为有贪污、贿赂行为人员通风报信的；
- 6、其他包庇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对包庇贪污、贿赂行为的责任人应给予警告至撤职处分；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对利用职权阻挠案件调查的，行政监察机关有权建议其主管机关暂停其职务。

第二十五条 对检举、揭发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其资金来源、数额标准及审批权限参照财政部《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查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案件，应当从立案之日起六个月以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至迟不得超过一年。

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监察机关交办的案件，不能如期结案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察机关直接查处案件的行政处分权限和程序，依照《监察部、人

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问题的通知》和《监察部关于行政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程序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所称“被审查对象”包括：

- 1、实施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2、行政监察机关管辖范围以外、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实施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被审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监察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机关暂停其职务：

- 1、有毁灭证据或者转移赃款赃物行为或者重大嫌疑的；
- 2、利用职权阻挠、干扰、破坏案件调查的；
- 3、打击、报复检举人、证人或者办案人员的；
- 4、其他干扰案件调查处理需要暂停职务的。

建议暂停被审查对象的职务应以监察建议（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具附暂停职务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暂停职务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办案期限。

第三十条 行政监察机关查核银行存款和通知银行暂停支付的程序，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查核、暂停支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贪污贿赂有关的个人存款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监察机关暂予扣留与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有关的财物时，须出示暂予扣留凭证，并具附暂予扣留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扣留凭证由各级监察机关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发。暂予扣留期限不得超过办案期限。

第三十二条 对暂予扣留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对容易腐烂变质或者其他无法保管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先委托商业部门变卖，待结案后一并处理。对暂予扣留的财物，不得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挪用、调换和损坏；

第三十三条 《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四项所称“县级以上监察机关”是指：

- 1、监察部；
- 2、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
- 3、省辖市、自治州、行政公署监察局；

4、县(市)、自治县、市辖区监察局。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察机关对被处分人员的申诉或者复核(复议)请求,不能在三个月以内作出处理的,除应当将原因通知本人外,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五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所称“原处分机关”是指作出处分决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行政监察机关)。

第三十六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所称“原处分决定不适当”是指:

- 1、定性不当的;
- 2、量纪畸轻畸重的;
- 3、程序违法的。

第三十七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所称原处分决定“错误的”,是指原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主要事实不存在或者严重失实的。

第三十八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所称“建议原处分机关作出变更处分的决定”,是指可以对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提出变更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所称“直接作出变更处分的决定”,是指对撤职以下的处分可以直接作出变更决定。

第四十条 对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的变更原处分的建议或者决定,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机关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执行情况通报给行政监察机关。

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察机关受理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案件,经调查处理,认为构成犯罪的,应依照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机关案件管辖的规定,将有关材料和监察建议送达相应的检察机关;对检察机关经审查决定立案侦查的,应将有关案件证明材料移送检察机关。

第四十二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所称“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人员”包括:

- 1、由国家行政机关直接委任(委派)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领导人员;
- 2、实行选举、招聘、租赁、承包等制度的企业、事业单位中经国家行政机关批准任职的领导人员。

第四十三条 在《暂行规定》发布施行以前已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案件，参照《暂行规定》处理；在《暂行规定》发布施行以后立案调查的，依照《暂行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监察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与《暂行规定》同时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已于 1989 年 7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198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 曲格平

1989 年 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的经济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的水环境保护的要求,把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生产建设计划。

第三条 建设项目中水污染防治所需资金、材料和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统筹安排。

第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水环境质量补充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制定,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五条 对水污染防治有显著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确定大、中型水库坝下最小泄流量时,应当维护下游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并征求有关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各类水体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县级行政区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引进国外技术和设备的建设项目,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配备水污染防治设施,使该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必须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环境保护部门收到《排污申报登记表》后,经调查核实,对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国家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发给排污许可证。

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国家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

新建、改建、扩建的企业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

已建企业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当根据环境质量标准、当地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技术条件确定。

排污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在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时，应当写明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原因及限期治理措施。

第十一条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并写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一个月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二条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治理进度。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检查排污单位治理的情况，对完成限期治理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验收结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持有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二)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三) 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
- (四)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五)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六)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七)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八) 其他与水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时，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人员受害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以及事故潜在危害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环境保护部门接到水污染事故的初步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减轻

或者消除污染,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并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第十六条 排污口需要搬迁的,由排污单位经过技术论证后提出,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在水体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水体保护区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对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的,应当定期监测用于灌溉的污水水质、土壤和农产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被污染。

第十九条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其防污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船舶防污结构与设备规范的规定,持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书。

船舶无防污设备或者防污设备不符合国家船舶防污结构与设备规范规定的,应当限期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条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航政机关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一百五十总吨以上的油轮和四百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

第二十一条 港口或者码头应当配备含油污水、粪便和垃圾的接收与处理设施。

船舶的废油、残油和垃圾不得排入水体,应当排入接收设施。

第二十二条 在港口的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向航政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规定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

- (一)冲洗载运有毒货物、有粉尘的散装货物的船舶甲板和舱室;
- (二)排放压舱、洗舱和机舱污水以及其他残余物质;
- (三)使用化学消油剂。

第二十三条 船舶在港口或者码头装卸油类及其他有毒害、腐蚀性、放射性货物时,船方和作业单位必须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第二十四条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航政机关应当强制打捞

清除或者强制拖航,由此支付的费用,由肇事船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造船、修船、拆船、打捞船只的单位,必须备有防污设备和器材。进行作业时,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废弃物污染水体。

第四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二十六条 开采多层地下水时,对下列含水层应当分层开采,不得混合开采:

(一)半咸水、咸水、卤水层;

(二)已受到污染的含水层;

(三)含有毒害元素,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层;

(四)有医疗价值和特殊经济价值的地下热水、温泉水和矿泉水。

第二十七条 揭露和穿透含水层的勘探工程,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严格做好分层止水和封孔工作。

第二十八条 利用岩洞和地下人防工程设施作其他用途的,必须有防渗漏和防流失措施。

第二十九条 矿井、矿坑排放有毒害废水,应当在矿床外围设置集水工程,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三十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饮用水的水质,应当基本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批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行为,对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水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而投入生产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水污染防治设施

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而投入生产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贮存、堆放污染物或者废弃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行为，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以罚款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应当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报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缴纳排污费、超标排污费或者被处以警告、罚款的单位、个人,并不免除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国际或者国际边界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有关的国际条约、协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本细则,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198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锦西市升为 地级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 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 年 6 月 12 日)

国函〔1989〕42 号

你省 1988 年 6 月 14 日《关于恢复葫芦岛市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锦西市升为地级市。

二、将锦州市葫芦岛区、南票区划归锦西市领导。

三、锦西市共设连山、葫芦岛、南票三个区。连山区辖原锦西市九个街道办事处和钢屯、杨家杖子、高桥、寺儿堡、虹螺岬、台集屯、新台门、金星、锦郊、东青堡、塔山、沙河营、老官堡、石灰窑、杨郊、孤竹营子、白马石、山神庙子、张相公屯十九个乡镇。葫芦岛区辖原管

辖的四个街道办事处和稻池乡、原锦西市的独树沟乡。南票区辖原管辖的八个街道办事处和兰甲屯、沙锅屯乡、原锦西市的暖池塘、缸窑岭镇、黄土坎乡。

四、锦西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辖绥中县、建昌县。

五、兴城市由省直辖。

六、锦西市升为地级市，不增加人员编制。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日照市 升为地级市给山东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6月12日)

国函〔1989〕43号

你省1988年6月24日《关于将日照市升为地级市的请示》及9月8日《关于日照市升为地级市后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意见的报告》收悉。同意日照市升为地级市，其行政区域不变，不增加人员编制。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